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3-05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3年11月2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年中未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进行计算确认,公司需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并相应更正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3-05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小英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董事会对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的说明,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密切关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3-05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第10号、第13号》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一般于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准备计提,同时考虑到企业所得税是按年进行汇算清缴,因此公司下属子公司年中未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进行计算确认。

此次会计差错系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会计政策理解不透所致,公司将积极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保证公司会计信息反映及时、全面、准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更正,相应更正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更正后,影响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65.32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117.60万元,净利润增加52.28万元;影响2013年1至9月利润总额减少65.32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207.75万元,净利润增加142.43万元。

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更正事项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00,052.73	30,032,76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53,611.84	24,086,31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54%
总资产(元)	1,437,399,874.73	1,436,877,1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4,011,250.05	863,543,957.59

2、更正事项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报表影响

(1)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存货	191,083,251.44	191,736,487.76
流动资产合计	872,970,972.92	873,624,20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5,756.41	6,389,77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428,901.81	563,252,919.09
资产总计	1,437,399,874.73	1,436,877,128.33
未分配利润	221,943,035.63	221,475,74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011,250.05	863,543,957.59
少数股东权益	64,512,612.70	64,457,15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8,523,862.75	928,001,11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7,399,874.73	1,436,877,128.33

(2)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8,423.40	4,074,77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793,914.47	553,480,264.84
资产总计	1,304,816,989.50	1,304,503,339.87
未分配利润	206,944,105.74	206,630,45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7,893,342.80	847,579,69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4,816,989.50	1,304,503,339.87

(3)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营业总成本	371,931,635.83	371,278,399.51
其中:营业成本	304,494,266.88	306,572,730.37
资产减值损失	3,059,772.19	328,072.3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00,967.01	30,954,203.3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92,675.80	37,945,912.12
所得税费用	5,105,668.53	6,281,651.2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87,007.27	31,664,26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00,052.73	30,032,760.27
少数股东损益	1,686,954.54	1,631,500.60
综合收益总额	32,187,007.27	31,496,95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00,052.73	29,865,45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6,954.54	1,631,500.60

(4)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所得税费用	5,110,135.03	5,423,784.66
净利润	31,340,788.97	31,027,139.34
综合收益总额	31,173,484.23	30,859,834.60

3、更正事项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表影响

(1)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指标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总资产(元)	1,558,237,897.93	1,556,813,5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1,709,023.39	880,378,55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27,729.43	21,864,55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55,351.38	20,692,17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2)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存货	210,728,081.00	211,381,317.32
流动资产合计	910,779,922.86	911,433,15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7,315.34	6,389,77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457,975.07	645,380,433.42
资产总计	1,558,237,897.93	1,556,813,592.60
未分配利润	239,577,633.33	238,247,16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709,023.39	880,378,553.02
少数股东权益	68,267,619.78	68,173,78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9,976,643.17	948,552,33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8,237,897.93	1,556,813,592.60

(3)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8,423.40	4,074,77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098,981.25	628,485,331.62
资产总计	1,407,379,038.02	1,406,765,388.39
未分配利润	219,559,661.88	218,946,01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0,508,898.94	859,895,24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7,379,038.02	1,406,765,388.39

(4)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营业成本	174,240,984.29	172,162,520.80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00	4,078,463.4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70,727.81	28,570,727.81
所得税费用	3,690,490.28	4,592,049.2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15,725.86	25,414,1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27,729.43	21,864,551.51
少数股东损益	3,587,996.43	3,549,615.42
综合收益总额	26,148,421.12	25,414,1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0,424.69	21,864,55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7,996.43	3,549,615.42

(5)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减:所得税费用	2,727,855.07	3,027,85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8,687.86	17,408,687.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08,687.86	17,408,687.86

(6)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营业总成本	582,190,225.35	581,536,989.03
资产减值损失	5,059,772.19	4,406,535.8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71,694.82	59,524,931.1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98,891.94	67,952,128.26
所得税费用	8,796,158.81	10,873,700.4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02,733.13	57,078,42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27,782.16	51,897,311.78
少数股东损益	5,274,950.97	5,181,116.02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2
综合收益总额	58,335,428.39	56,911,12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60,477.42	51,730,00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4,950.97	5,181,116.02

(7)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所得税费用	7,837,990.10	8,451,639.7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49,476.83	48,435,827.20
综合收益总额	48,882,172.09	48,268,522.4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此次更正事项。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对相关部门进行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时了解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制度,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董事会对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的说明,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密切关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更正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其他情况说明

1、《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后)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正后)详见2013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因公司此次更正事项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对相关部门进行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时了解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制度,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5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拟增资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拟增资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7名关联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并以每股1.12元的价格向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伶醉酿酒”)投资6,644.96万元人民币,持有其新增股本5,933万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14.76%。

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53号公告。

一、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27名关联自然人情况说明

因此次27名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存在亲属关系,故27名关联自然人的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7名关联自然人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性别	关联关系
1	杨会德	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子系兄弟姐妹关系
2	姚军战	男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系夫妻关系
3	杨会茹	女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系兄弟姐妹关系
4	贾宏先	女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姚远	男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和本公司董事姚军战系母子、父子关系
6	姚飒	女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和本公司董事姚军战系母女、父女关系
7	肖姗峡	女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系叔侄、姑侄关系
8	杨林枫	男	与本公司董事贾宏先系母子关系
9	张亚男	女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	李万明	男	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李彦英系父女关系
11	王硕	男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系和本公司董事姚军战子女的配偶
12	肖平运	男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兄弟姐妹的配偶
13	李彦英	女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14	坑永刚	男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5	张成学	男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6	汤亚玮	女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国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董事张虹子女的配偶
17	董庆辉	女	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杨凯系夫妻关系
18	姚君芳	女	与本公司董事姚军战系兄妹关系
19	师淑英	女	与本公司董事贾宏先系母女关系
20	芦霞	女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子女配偶的父母
21	张燕	女	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张虹系姐妹关系
22	姚建新	男	与本公司监事姚香系姑侄关系
23	姚同占	男	与本公司董事姚军战系兄弟关系
24	王杰	男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25	白玉昌	男	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系父子关系
26	赵明明	女	系本公司监事姚香姐姐的子女
27	王瑛	女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2、10名关联自然人情况说明

原刘伶醉酿酒股东杨建忠、杨建国因与本公司10名关联自然人张虹、姚香、杨旭、杨帅、杨赛、杨将、杨超、杨海润、肖岸淞、肖姗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后杨建忠、杨建国不再持有刘伶醉酿酒股份。

10名关联自然人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性别	关联关系
1	张虹	女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国系夫妻关系
2	姚香	女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忠系夫妻关系
3	杨旭	女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国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张虹之女
4	杨帅	女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忠和本公司监事姚香之女
5	杨赛	男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国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张虹之子
6	杨将	男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忠和本公司监事姚香之子
7	杨超	男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国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张虹之子
8	杨海润	女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之女
9	肖岸淞	男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兄弟姐妹之子
10	肖姗峡	女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兄弟姐妹之女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5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说明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11月15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用于对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1-063号公告)。因质押担保合同到期,上述股份现已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截至2013年11月22日,巨力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5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巨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仍有269,9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9.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1%,用于对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3-44
债券代码:112052　债券简称:11许继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2日支付2012年11月30至2013年11月29日期间的利息67.50元(含税)/手(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9日,凡在2013年11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3年11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7号文"核准发行。根据《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许继债

3、债券代码:1120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1年11月3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1许继债"票面利率为6.7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许继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75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权益登记日:2013年11月29日

2、除息日:2013年12月2日

3、付息资金到账日:2013年12月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联系人:姚武、李维扬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电话:0374-3212348、0374-3212069
传真:0374—3363549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王锋、杨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92
传真:010-56839500

3、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保荐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0楼、31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刘会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1号瀚海海运仓大厦7层
联系电话:0755-83007176、010-84002512
传真:0755-83007150、010-84001152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5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自查,公司没有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其确认除本公司已按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其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公司承诺自201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计划收购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项目目前正在推进中,已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3年11月15日,经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30,000万元。公司将在该笔款项到账后及时披露相应公告。

(三)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经确认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公司复牌公告之日(10月28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公司2013年10月28日披露的《股票复牌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昌投资)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本公司)5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81%,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梁伟东分别持有天昌投资和天健集团99%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发布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对天健集团以及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单位行贿罪,对梁广义、梁伟东挪用资金罪提起公诉。

本公司另于2013年6月25 日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以刑事判决书(编号:(2012)江新法刑初字第422号),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获悉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对上述案件进行一审宣判后,天健集团、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均当庭表示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口头提出上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编号:(2013)江中法刑二终字第98号)一份,现将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查院指控原审被告单位天健集团、原审被告人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犯单位行贿罪,原审被告人梁广义、梁伟东犯挪用资金罪一案,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2012)江新法刑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认定原审被告单位天健集团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定原审被告人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均犯单位行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四年三个月、三年六个月;认定公诉机关指控原审被告人梁广义、梁伟东犯挪用资金罪的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成立。宣判后,原审被告单位天健集团、原审被告人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均对原审判决认定的单位行贿罪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文礼出庭履行职务。上诉单位天健集团的诉讼代表人梁柏松及辩护人高江雄,上诉人梁广义及其辩护人张晓彬、陈少鸿,上诉人梁伟东及其辩护人朱永平、黄财建,上诉人梁少勋及其辩护人王静巍、张海荣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单位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诉人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犯单位行贿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12)江新法刑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

二、发回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3-04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3年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阳沃顿")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3年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3]2548号)的通知》(黔发改高技[2013]3186号),并于11月21日下午将前述文件送达公司。

根据上述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则同意由贵阳沃顿、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四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高性能聚合物水处理及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该项目的拟补助国家资金总额5000万元。贵阳沃顿为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重点突破高端膜材料与组件规模化生产工艺和关键设备技术,建立反渗透海水淡化膜与纳滤膜规模化生产线。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该项目的申请单位须按照项目具体方案,遵循科学、公平、合理的资金分配原则,编制和上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其中贵阳沃顿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金额须待上述相关部门审定批复并下达投资计划后确定。经问询贵阳沃顿,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该项目补贴的性质,此次获得的补贴资金将列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期计入损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6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署了《蓬莱西海岸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岸线修复工程合同协议书》。本项目签约合同价陆亿捌仟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681,686,333)。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为联合体共同签约价款,其中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所占工程份额根据其与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予以确定,约占合同总价款的70%~75%。具体所占工程份额根据联合体双方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确认。

2